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8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承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6  
10 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1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12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15 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

18 一、李承恩於民國113年3月初某日起，經「鄭維謙」之引介，加  
19 入「鄭維謙」、Telegram暱稱「葦和」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0 之人等所組成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  
21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李承恩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2 例部分，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負責  
23 擔任取款車手。李承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25 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26 通訊軟體LINE成立「股海老牛」帳號、「奔向未來」群組，  
27 並由LINE「柯佳君」帳號，向王鶴秀佯稱可經由投資網站  
28 「大e通精靈」（網址：<http://www.bfndfh.com>）投資獲利  
29 （無積極證據可認李承恩認識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為詐  
30 欺），致王鶴秀陷於錯誤，遂表示欲投資並約定面交投資款  
31 項。李承恩遂按「鄭維謙」之指示，於113年4月17日9時30

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段○○號之親家莊社區大廳，以偽造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假冒押運人員「陳佑」之身分，向王鶴秀收取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在「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陳佑」署名及指印各1枚而完成上開收據後，持之交付王鶴秀後，再將款項放置附近不詳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李承恩因而獲得酬勞3千元。嗣經王鶴秀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鶴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李承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鶴秀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6月10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3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05-107、127-129頁）、告訴人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網路投資平台頁面及帳務資料、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偵卷第77-103、109-11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113-

12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9日刑紋字第1  
136071957號鑑定書暨指紋卡片（偵卷第139-143頁）、中檢  
贓物庫113年度保管字第4064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照片  
（偵卷第191-19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證物採  
驗報告（偵卷第145-175、231-291頁）及本院贓物庫113年  
度院保字第270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7頁）等件在卷  
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綜此，本案  
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  
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  
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  
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0月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認洗錢罪之刑度

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5年為重，應認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 另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輕其刑要件顯較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惟按刑法第66條、第67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有期徒刑或罰金減輕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之。又所稱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減輕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如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以減至三分之二為限，至究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即非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被告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新法處斷刑上限較輕，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揆諸前揭說明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一

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鄭維謙」、「葦和」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敘明：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1年5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核與檢察官所提出之被告之刑案查註紀錄表相符，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認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犯行，均同為財產犯罪，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正當獲取財物，竟貿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且其將提領款項交付上手後，即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及所在，使告訴人求償困難，並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兼衡被告坦認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擔任分工情形，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無業，需要照顧扶養奶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

(一)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3千元等語（本院卷第70

頁），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被告交付與告訴人之偽造「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係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後，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用，係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及指印，係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至被告行使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雖亦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未扣案，且衡請製作取得容易，沒收尚乏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三)另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業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若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不依上開規定就被告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3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廖明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押運人員：陳佑；113年4月17日）	偽造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陳佑」署名及指印各1枚（偵卷第77頁）